

# 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 1.公告基本信息

■

注：《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注：-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http://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2日